

六、審議事項：

- (一) 推選 CNS (草-制 1100032)「6~23 個月兒童公共遊戲設備」國家標準草案審查之主席。
- (二) 討論 6~23 個月兒童公共遊戲設備國家標準草案參採人因工程數據議題。
- (三) CNS (草-制 1100032)「6~23 個月兒童公共遊戲設備」1 種草案。

七、決議事項：

- (一) 經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推選，由許委員世輝擔任 CNS (草-制 1100032)「6~23 個月兒童公共遊戲設備」國家標準草案審查之主席。
- (二) 針對林委員月琴於衛生福利部 110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提案「6~23 個月兒童公共遊戲設備國家標準草案參採人因工程數據」議題提請討論

A. 討論事項(摘錄)：

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 有關美國兒童遊戲設備之相關標準，係採用標準適用年齡範圍所統計之體型百分位數量測特徵值為依據，即體型考量涵蓋年齡最小兒童之第 5 百分位至年齡最大兒童第 95 百分位，在規格外之兒童為少數，因此採用上較

無影響。

2. 查臺灣尚無針對 2 歲以下之嬰幼兒人因工程有明確的研究數據及資料庫，在欠缺足夠的實證研究來支持下，應沿用美規的標準尺度較為妥當。
 3. 有關先前標準檢驗局會議討論台灣與美國學齡前兒童(2 歲至 5 歲)整體差異僅約 1%，就年齡越大體型差異應越大推論，如年齡往前推為 6 個月至 23 個月之嬰幼兒，其體型差異應該更小。另一方面，可考量臺灣與歐美於小朋友行動力上之差異(例如至幾歲可爬、轉身或可靠扶手站立等)，其行動力比身體尺寸的問題可能影響更大。
 4. 依編擬依據 ASTM F2373 之 1.2，其標準所涵蓋使用者體型範圍為 6 個月嬰兒之第 5 個百分位至 23 個月幼兒的第 95 個百分位，尺度(包含相關量測設備等)已考量最小體型及最大體型，標準不可能將所有體型皆考量進去，且標準已儘量將相關的體型差異做考量。
- B. 決議事項：經技術委員會討論美國於 6 個月至 23 個月兒童遊戲設備之標準係採用年齡範圍所統計之體型百分位數量測特徵值為依據，在規格外之兒童為少數，採用上較無影響。在無其他確切的數據佐證下，6~23 個月兒童公共遊戲

設備國家標準草案維持參考美國 ASTM F2373 尺度。

(三) CNS (草-制 1100032)「6~23 個月兒童公共遊戲設備」1 種草案

1. 中文標準名稱：「6~23 個月兒童公共遊戲設備」修正為「6 個月至 23 個月嬰幼兒公共遊戲設備」(名稱修正使其明確)

2. 1.2：

(1) 「本標準適用之使用者年齡範圍為(6~23)個月。」

修正為「本標準適用之使用者年齡範圍為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24 個月之嬰幼兒。」(使本標準適用之年齡範圍明確)

(2) 增列：「備考：本標準所涵蓋使用者體型範圍為 6

個月嬰兒之第 5 個百分位至 23 個月幼兒的第 95 個百分位。」(參考編擬依據 ASTM F2373:2011 之 1.2 加入備考，使標準使用者瞭解本標準所涵蓋之體型範圍)

3. 1.5：

(1) 「……、遊樂園設備、運動設備、健身設備、……」

修正為「……、動力遊樂設施、運動設備、體健設備、……」(名稱修正)

(2) 「……、少年護理產品，……」修正為「……、兒童照護用品，……」(名稱修正)

(3) 「……、遊戲場、伸縮門和可擴展圍欄及家具(包括用於室內之兒童型的兒童遊戲家具及沙及水桌)、……」修正為「……、遊戲圍欄、安全護欄與可擴展圍欄及家具(包括用於室內之兒童玩砂臺/戲水桌)、……」(名稱修正)

(4) 「……、彈跳座椅，套衫、嬰兒固定活動中心及……」修正為「……、嬰兒彈跳器，嬰兒固定式活動中心及……」(規定及名稱修正)

4. 1.7:「……，其使用材料應符合 CNS 15913 有關防火安全之要求。」修正為「……，其使用材料之防火安全要求適用 CNS 15913 相關規定。」(因該項規定列於適用範圍，故論述修正)

5. 1.9:「本標準文本引用了提供說明性材料之註釋和腳註。這些註解和腳註(不包括表格和數字中的內容)不應被視為標準之要求。」修正為「本標準所提供說明性內容之備考，此等備考(不包括表格及數字之內容)不視為標準之要求。」(規定語意修正)

6. 3.2:「可觸及的(accessible) 與下列事項相關之遊戲設備的一部分或零件。(a) 易被身體之任一部位觸及。(b) 使用者可進入、離開、在上面或裡面或下面遊戲。」修正為「可觸及的(accessible) 指遊戲場設備之一部分，易被身體之任一部位觸及。」及「可進入的(accessible) 指遊戲場設備之一部分，使用者可進入、離開、在上面或裡面或下面遊戲。」(使定義清楚)
7. 3.3:「附屬方式為連接、可拆卸或與遊戲設備一起出售之玩具。」修正為「可與遊戲設備連接、可從遊戲設備拆卸或為遊戲設備一部分之玩具。」(定義修正)
8. 3.6:「金屬線撚合或夾入在一起之繩股。」修正為「金屬線絞合或疊合之繩索。」(定義修正)
9. 其餘為文辭修飾，詳如修正稿。
10. 因時間不足，本次會議審查至 CNS (草-制 1100032)國家標準草案 3.6，尚未完成審查之部分，提下次技術委員會審查。

八、 其他決議事項：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議「6 個月至 23 個月嬰幼兒公共遊戲設備」國家標準草案比照 CNS 12642 之附錄 B 及附錄 C 增加油漆(色漆)及類似之表面塗料的重金屬安全要求事項，

以及其含量試驗法。決議請標準檢驗局先於草案之附錄植入，俟後續技術委員會審查至草案相關章節時做討論。

九、 本次會議因涉及6個月至23個月嬰幼兒公共遊戲設備國家標準草案參採人因工程數據議題，經委員會決議，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分發與會人員。

十、 散會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0 分

十一、主席確認：許世輝